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保资本”）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8 层

（四）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公司获批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杜庆鑫

(七) 客服电话

010-83561999

(八) 分支机构

无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25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 418, 794, 245. 16	1, 437, 264, 042. 89
负债	618, 752, 964. 33	695, 181, 695. 29
股东权益	800, 041, 280. 83	742, 082, 347. 60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99, 654, 755. 10	417, 479, 776. 69
营业支出	267, 180, 669. 32	280, 576, 308. 36
营业利润	132, 474, 085. 78	136, 903, 468. 33
利润总额	128, 995, 809. 72	133, 511, 214. 91
净利润	97, 492, 424. 99	100, 788, 927. 24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70, 318. 88	171, 838, 038. 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90, 940. 72	-133, 880, 054. 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 195, 970. 78	-63, 907, 284. 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 034, 711. 18	-25, 949, 300. 04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5,263.76	3,255,263.76
其他综合收益	2,061,719.83	5,255,211.59
盈余公积	144,248,247.17	138,858,224.96
一般风险准备	58,172,839.07	52,782,816.86
未分配利润	392,303,211.00	341,930,83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041,280.83	742,082,347.60

2025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唯一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8 万元（含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李永永（服务我司年限 2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永、李颖（服务我司年限 2 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未由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

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

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

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

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消。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

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初始确认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含）、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	4	0-3	24.25-25.00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3	0-3	32.33-33.33
办公家具	5	0-3	19.40-20.00
办公设备	5	0-3	19.40-20.00
电气设备	5	0-3	19.40-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

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3 年或 10 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

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5.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 专项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5号）等相关规定对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按照其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计提确认专项风险准备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公司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当相关产

品终止清算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可以转回。

17. 收入确认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资产管理费收入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支农支小计划及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2) 财务顾问费收入

本公司财务顾问费收入包括向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

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投资咨询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财务顾问费收入。

3)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各项投资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在投资项目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

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

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

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

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2）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本公司则使用估值方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分析、市盈率定价模型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

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由于在估值过程中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以及需要使用非市场参数，估值结果一般会与该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或者处置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将计入对处置期间的财务报表。另外，虽然本公司认为目前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合理的，并且与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一致，但对同一项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或在估值方法中选取不同的参数，均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不同的估值结果。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调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重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本公司于2018年进行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本公司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超过免征额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徽科投资（黄山）有限公司、乐龄银发（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徽科投资（黄山）有限公司、乐龄银发（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投资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为了有效管控信用风险，公司在当前信用市场形势较为严峻的环境下，加强市场信用研究和新增项目风险研判，前瞻性的识别和把控风险；通过企业合作准入、授信管理等工具加强准入管理，从源头控制风险；对存量项目加强风险监测，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投后跟踪评级，及时掌握和化解潜在信用风险。本年度未发生违约事件，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 操作风险

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年度操作风险偏

好指标，包含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损失率两个一级指标及其风险容忍度，同时将该指标纳入公司整体风险偏好指标。公司通过对操作风险偏好指标的持续监测，及时发现、预警和报告指标偏差及执行问题，同步与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进行交叉验证，将操作风险始终控制在风险偏好内。公司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缓释等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通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和操作风险自评估等操作风险管理方法，规范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外包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和外包服务人员等管理，严格防范各领域的操作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运营各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3. 集中度风险

公司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注重事前识别和评估集中度风险，做到适当分散，避免过于集中引发风险。公司作为受托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配合集团内委托人开展受托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集中度风险总体可控。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及公司管理投资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体现为产品定价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系统内委受托业务，从配置角度为委托人把握市场风险，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公司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制定《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工作。面对强监管态势和强政策引导态势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进一步落实监管政策及集团要求，公司风险偏好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对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进行风险监测，战略风险可控。公司将服务战略要求融入项目评审决策，产品开发与投资高度响应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及时对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应对。目前公司储备项目充足，项目推进均处于有序开展中。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行为、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中国人保

或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将声誉风险作为风险偏好体系中的重要维度，设置负面报道指标监控工作机制，从不同渠道关注各类公告、报道，发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负面报道均会作为重要事项及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人保品牌声誉不会受到负面影响。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持续加强对日常运营资金、自有资金投资的流动性监测和应急管理。建立与受托资金隔离的自有资金投资制度体系，将自有资金进行分层管理，加强流动性主动管理。建立可投资自有资金的委托投资体系，拓宽投资范围，积极寻找公司自行开发的优质产品投资机会，稳定投资收益。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8. ESG 绿色金融风险

ESG 绿色金融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或投资标的及相关主体在生产经营、投融资等各环节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或因治理缺陷，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健全绿色投资管理体系，

将绿色投资要求嵌入投资决策流程。公司在投资准入环节增加对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筛查，增强对资金投向的控制和引导。公司将识别 ESG 风险要求纳入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环节中，并将 ESG 风险情况作为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的重要审议事项，加强相关领域风险防范。

（二）风险控制

公司构建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防控和内控措施的最终决策机构和责任机构，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内部控制等工作。公司实行“1+3”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即在公司风险合规委员会全面领导下构建三道风险管理防线。

2025 年，公司认真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管理要求，定期回溯评估存量及新增业务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集中度风险等各类风险，落实集团一体化战略要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不偏离集团整体的风险偏好要求。本年度未发生投资产品违约事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重大操作风险损失，公司各项集中度指标均未超出集团公司制定的限额要求，公司在产品发行、受托投资、自有资金运用及经营管理各领域未发生重大或实质风险，管理资产质量较好，风险基本可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集团”）。本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控制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25 年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职责、主要决议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2. 决定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责任保险事项；
3. 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4. 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5.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定；
10. 修改本章程，审批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12.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4.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权做出决议；
15. 审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6. 决定单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加上需由公司承担的债务综合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或者所有此类经营活动的总金额及需由公司承担的总债务之和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40% 的事项；
17.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及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重大对外投资（前款股权投资除外）、或重大资产购置、或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含股权处置）、或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使用受托资金投资的情况由公司另行规定；
18. 审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近 3 年股东主要决议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计划方案、2022 年度董事尽职和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事尽职和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股东决定（20230330）

2.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决定（20230518）

3.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股东决定（20231228）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尽职和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尽职和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计划的股东决定（20240327）

5.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股东决定（20240510）

6. 关于同意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决定（20240703）

7. 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股东决定（20240908）

8. 关于任命公司董事的股东决定（20241217）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尽职和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尽职和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计划的股东决定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师的的股东决定

11. 关于修订人保资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股东决定

12. 关于人保资本预算调整的股东决定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官网之“公司治理概况”：《2023-2025 年股东决定》)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单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加上须由公司承担的债务总和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且在 10%以下，或者所有此类经营活动的总金额及须由公司承担的总债务之和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且在 40%以下的事项；

9.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0%但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投资（前款股权投资除外）、或资产购置、或资产处

置与核销（含股权处置）、或资产抵押等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数据治理事项；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根据董事长以及其他有权提名主体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首席合规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应由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8.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

机构；

19. 批准公司战略管理事项，包括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监督战略实施以及进行战略控制和战略评价等，确定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21.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2. 确定合规管理目标，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4.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5.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6.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7.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公司章程》规定，董事

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6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实际正常履职的董事为 9 位。其中董事长 1 人为才智伟董事，执行董事 3 名，分别为杜庆鑫董事、罗学东董事和谭国彬董事；非执行董事 2 名，分别为杨俊董事和崔浩董事；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华一颀董事、周晓燕董事和徐联义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科学严谨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5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治理、内控内审、风险控制、人事聘任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共 50 项议案，审阅 17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依法依规组织召开，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在充分了解情况并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后作出决策，所有审议事项均顺利表决通过。

董事简历：

才智伟，男，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中国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杜庆鑫，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曾先后任职于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学东，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国彬，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曾先后任职于首都钢铁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雷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俊，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中心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并曾挂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崔浩，男，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曾挂职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华一颢，女，江苏江阴鑫源投资公司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周晓燕，女，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副会长。曾先后任职于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公平贸易局、欧洲司。

徐联义，男，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阳光 100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情况：

才智伟，兼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杜庆鑫：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注：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学东，兼任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谭国彬，兼任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注：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理事会成员。

杨俊，兼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保险资管协会信用风险专委会的副主任委员。

崔浩，兼任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华一颀，兼任上海市天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周晓燕，兼任国际发展法组织咨询委员会委员。

徐联义，兼任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科甸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淘珠公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梦马致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顾问、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300761）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300049）独立董事、深圳橙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华一颀女士、徐联义先生均亲自参加董事会 9 次，周晓燕女士亲自参加董事会 8 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因为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徐联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组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7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 3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 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7 次。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研讨董事会议案基础上，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考虑后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

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通过健全信息传递机制、完善沟通流程，全方位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专业部门支持，确保其履职过程顺畅高效。在“人保学堂”为各位独立董事开通了学习账号。独立董事从党建、保险、资管、金融科技、ESG、合规、实践案例等系统、丰富的学习资源中选择个人感兴趣的专题或课程，完成相关学习。

在整个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遇到任何障碍，公司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履职效果的情形。独立董事的持续监督与指导，对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控制和长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¹

原《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59 号）。根据股东决定和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监事职务同步免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时，及时报告公司股东；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原《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外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杨熠、职工监事段昊和外部监事姜法君。

2025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科学严谨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4 次为定期会议，3 次为临时会议，共审议 20 项议案，审阅 11 项议案。此外，监事会全体成员还列席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并在董事会会议现场对所有议案的审议听取过程进行监督，

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简历：

杨熠，女，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资深专家，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段昊，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股权与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航天长城企业集团（现名称：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山东分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经济学院（现名称：山东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法君，男，北京威欧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新世达律师事务所、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

监事兼职情况：无。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保资本《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严谨决策；把握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为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积累必要条件；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必要的贡献。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杜庆鑫，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2025年5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此前任公司临时负责人）。曾先后任职于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学东，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国彬，男，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曾先后任职于首都钢铁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雷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紫雨，女，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先后任职于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院、日出产业集团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吴玮，男，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二级资深专家，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市河西区人事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价值定薪，以绩效定奖金，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个人能力，与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同时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分 3 年支付，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务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方案》领取相应津贴；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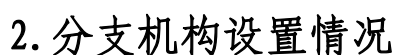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追回等风险控制机制，保证公司发展与风险管理、整体效益、职位职责相匹配。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债权投资一部、债权投资二部/资产证券化投资部、债权投资三部、创新投资部、股权与不动产投资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投后管理部、投资运营部、投资研究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用风险评估部、综合部/党委办公室、

组织架构图详见下图:



无。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公司全面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持牌公司治理要求和集团公司治理行动方案部署安排，规范高效开展各项公司治理动作。全体董事、监事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的基础上，认真审核议案相关资料，对议案进行审慎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推动和监督公司守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充分保障了公司治

理的效率和质量。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及时提供各项决策支持，助力公司发展。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全文请见附件《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²遵循 1 号令及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按照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全年关联交易共计 123 项，合同口径交易金额共 36659.8167 万元³。

涉及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险、人保养老、人保再保、人保资产、中诚信托、中诚资本、人保信息科技、人保投控（北京）、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招商证券等，不涉及自然人关联方。

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利益转移类以及资金运用类等，交易内容主要包括为关联方提供资产委托管理服务，从关联方采购保险业务，从关联方接受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科技外包或技术开发等服务，以及投资关联方开发的保险资管产品、在关联方银行进行存

² 本报告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股权公司”，含其管理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统计。

³ 本报告中的关联交易项数含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本身以及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内外部关联交易数据填报指引计量，主要为发生交易的合同口径数据。

款等资金运用情形。各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要求。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5 年以来，公司一是以《公司章程》修订为契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法（2023 修订）》《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衔接《公司法》修订的监管意见等新法规、新政策，起草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等条款。12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批复，核准公司章程修订，12 月 30 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正式印发施行。二是修订完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管控委的合规责任、职责权限等内容，该制度已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正式修订印发，并于 7 月 30 日上传关联交易系统。三是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新规要求，修订《内部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对成员公司的范围、内部交易的类型、审核要点以及禁止性行为等进行完善，该制度已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施行。

2025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按照《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1 号），按照既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和数据治理排查的工作方案，分别组织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相关排查。

此外，公司还参加中保登关联交易治理的两轮问卷调研以及保险和非银监察局有关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问卷调查；

组织开展年度关联交易专题培训，面向董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合规人员以及新员工等，分别开展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政策及内控制度培训，提高全体员工和关键人员对关联交易监管政策、内控制度的理解和执行。

2025 年以来，共定期或不定期地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共 8 批次，按时报送监管部门和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

2025 年以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统一交易协议类事项）由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履行审批程序。

2025 年以来，公司每季度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报告和统计表，同步将有关季度报表信息录入银行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等须逐笔报告事项，在监管规定时限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银行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此外，严格按照报送规范和填报要求，按时填报 EAST 报送有关关联交易报表 12 期次。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需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并按时完成季度分类合并披露。

（三）关联交易专项审计与评估情况

2025 年 2 月-3 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人保资本 2024 年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

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认真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报告和披露等日常管理工作，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持续提升。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了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对于审计发现的不足，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已全部整改完毕。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合理定价基础上，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资产负债、收益以及监管指标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无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况。

六、重大事项信息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同意（金复〔2025〕296 号），杜庆鑫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附件：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4422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1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保资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保资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保资本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保资本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保资本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保资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保资本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人保资本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442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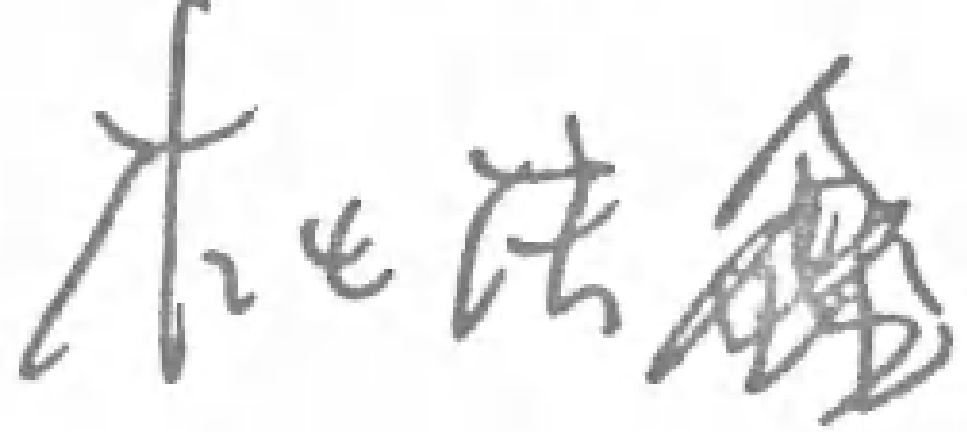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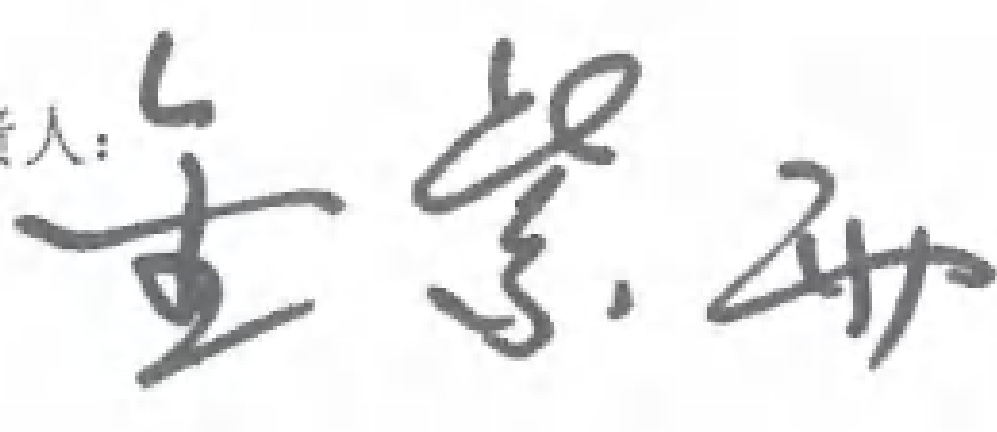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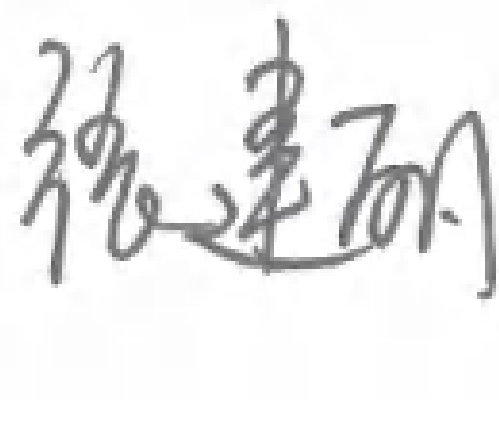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附注编号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1,891,287.26	97,406,975.25	77,693,700.51	84,675,592.29	六、（一）	十二、（一）
结算备付金		524,243.77		524,243.77		
存出保证金	2,053.92	7,256.31	2,053.92	7,25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30,356.16		90,030,356.16	六、（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113,513.12	370,444,856.02	118,559,563.02	215,622,832.13	六、（三）	
应收账款	14,807,106.44	16,240,333.25	14,638,754.87	16,240,333.25	六、（四）	
其他应收款	2,223,021.98	36,143,132.73	1,902,303.35	35,855,026.93	六、（五）	
定期存款	105,265,794.03	102,291,061.81	105,265,794.03	102,291,061.81	六、（六）	
债权投资	173,660,423.22	126,588,434.97	173,660,423.22	126,588,434.97	六、（七）	
其他债权投资	523,854,561.74	374,337,381.19	523,854,561.74	374,337,381.19	六、（八）	
长期股权投资	49,693,798.27	51,949,676.21	149,693,798.27	151,949,676.21	六、（九）	十二、（二）
固定资产	1,885,866.24	3,276,194.17	1,572,729.21	2,998,093.82		
无形资产	23,611,933.36	17,639,118.57	21,711,484.34	16,078,189.84	六、（十）	
使用权资产		32,478,906.73		24,287,322.80	六、（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51,595.13	116,368,845.67	101,620,620.49	107,737,958.94	六、（十二）	
其他资产	18,433,290.45	1,537,270.08	18,433,290.45	1,203,461.22	六、（十三）	
资产总计	1,418,794,245.16	1,437,264,042.89	1,308,609,077.42	1,350,427,22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1,965.75	30,019,889.02	35,001,965.75	30,019,889.02	六、（十四）	
合同负债	29,369,901.03	67,476,815.17	4,842,767.32	2,134,512.57	六、（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286,673,865.45	264,344,040.61	241,027,992.64	235,723,397.99	六、（十六）	
应交税费	57,550,148.36	79,130,252.50	49,287,965.21	77,735,059.73	六、（十七）	
其他应付款	30,626,155.34	31,961,916.44	26,780,624.06	26,500,775.68	六、（十八）	
租赁负债		33,762,545.18		25,275,448.98	六、（十九）	
预计负债		141,882.17				
应付风险准备金	179,530,928.40	188,344,354.20	161,347,270.44	177,084,376.04	六、（二十）	
负债合计	618,752,964.33	695,181,695.29	518,288,585.42	574,473,460.0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六、（二十一）	
资本公积	3,255,263.76	3,255,263.76	3,255,263.76	3,255,263.76		
其他综合收益	2,061,719.83	5,255,211.59	2,061,719.83	5,255,211.59		
盈余公积	144,248,247.17	138,858,224.96	144,248,247.17	138,858,224.96	六、（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58,172,839.07	52,782,816.86	58,172,839.07	52,782,816.86	六、（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392,303,211.00	341,930,830.43	382,582,422.17	375,802,244.46	六、（二十四）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041,280.83	742,082,347.60	790,320,492.00	775,953,76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8,794,245.16	1,437,264,042.89	1,308,609,077.42	1,350,427,221.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99,654,755.10	417,479,776.69	256,301,692.38	321,974,658.56		
管理费收入	289,361,488.72	298,209,796.00	150,887,893.55	206,957,111.77	六、（二十五）	十二、（三）
财务顾问费收入	43,871,912.58	42,072,801.19	43,871,912.58	42,072,801.19	六、（二十六）	
利息收入	18,991,276.84	18,751,522.61	18,918,517.98	18,635,952.53	六、（二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690.87	-14,888,897.78	-2,490,141.11	-18,029,894.21	六、（二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5,877.94	680,460.49	-2,255,877.94	680,460.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9,691.71	36,910,909.33	19,952,128.80	36,006,77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7.96		11,337.96		
其他收益	25,246,076.12	36,412,307.38	25,161,380.58	36,320,575.73	六、（二十九）	
二、营业成本	267,180,669.32	280,576,308.36	181,071,629.94	198,776,686.79		
税金及附加	1,341,940.82	2,083,019.40	848,313.48	1,119,515.39		
管理费用	275,756,483.17	258,250,737.42	197,092,535.46	182,331,465.40	六、（三十）	
财务费用	1,034,416.31	2,392,821.70	1,006,631.78	2,038,610.37		
信用减值损失	-2,138,745.18	3,028,172.78	-2,138,745.18	3,028,172.78	六、（三十一）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支出	-8,813,425.80	14,821,557.06	-15,737,105.60	10,258,922.85	六、（三十二）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74,085.78	136,903,468.33	75,230,062.44	123,197,971.77		
加：营业外收入	3,933.40	3,130.44	3,933.40	3,130.44		
减：营业外支出	3,482,209.46	3,395,383.86	3,482,209.46	3,395,38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95,809.72	133,511,214.91	71,751,786.38	119,805,718.35		
减：所得税费用	31,503,384.73	32,722,287.67	17,851,564.25	29,277,275.86	六、（三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92,424.99	100,788,927.24	53,900,222.13	90,528,442.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92,424.99	100,788,927.24	53,900,222.13	90,528,442.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92,424.99	100,788,927.24	53,900,222.13	90,528,442.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3,491.76	4,191,078.25	-3,193,491.76	4,191,078.25		
归属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3,491.76	4,191,078.25	-3,193,491.76	4,191,078.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3,491.76	4,191,078.25	-3,193,491.76	4,191,078.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4,040.37	4,204,107.73	-3,184,040.37	4,204,107.7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451.39	-13,029.48	-9,451.39	-13,029.4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98,933.23	104,980,005.49	50,706,730.37	94,719,52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98,933.23	104,980,005.49	50,706,730.37	94,719,52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

李永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紫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到的现金	267,819,838.78	366,514,355.17	164,470,258.50	228,424,764.58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到的现金	49,894,202.90	42,856,927.31	49,894,202.90	42,856,927.31		
收到的资产管理产品税费	123,349,002.27	173,344,999.56	123,349,002.27	173,344,999.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122.79	371,086.56	127,363.93	255,51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59,750.16		11,059,75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0,273.98	110,827,253.51	25,250,172.35	110,519,3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03,440.72	704,974,372.27	363,090,999.95	566,461,276.0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745,973.32	180,317,156.65	142,158,129.19	131,447,14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745,166.10	234,564,004.40	187,965,262.91	224,997,30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1,982.42	118,255,172.84	25,430,073.82	102,509,4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33,121.84	533,136,333.89	355,553,465.92	458,953,9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0,318.88	171,838,038.38	7,537,534.03	107,507,368.89	六、（三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9,811,628.17	754,716,994.31	941,712,474.49	646,323,99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4,989.08	17,049,078.85	16,473,400.04	17,004,07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19.94		12,71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56,695.64	50,043,437.80	431,856,695.64	50,043,43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166,032.83	821,809,510.96	1,390,055,290.11	713,371,50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7,899,174.84	719,422,698.18	890,778,519.06	566,759,55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7,937.32	8,013,283.14	8,582,489.32	6,863,053.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17,979.95	228,253,583.66	445,817,979.95	228,253,58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275,092.11	955,689,564.98	1,345,178,988.33	801,876,19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940.72	-133,880,054.02	44,876,301.78	-88,504,68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200,000.00	2,646,610,000.00	5,495,200,000.00	2,646,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5,200,000.00	2,646,610,000.00	5,495,200,000.00	2,646,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40,000.00	55,720,000.00	36,340,000.00	55,7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340,000.00	55,720,000.00	36,340,000.00	55,7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8,055,970.78	2,654,797,284.40	5,518,774,750.78	2,645,516,06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4,395,970.78	2,710,517,284.40	5,555,114,750.78	2,701,236,0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95,970.78	-63,907,284.40	-59,914,750.78	-54,626,06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4,711.18	-25,949,300.04	-7,500,914.97	-35,623,38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25,738.83	123,875,038.87	85,194,355.87	120,817,73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91,027.65	97,925,738.83	77,693,440.90	85,194,355.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

李兆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紫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5,255,211.59	138,858,224.96	52,782,816.86	341,930,830.43		742,082,34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5,255,211.59	138,858,224.96	52,782,816.86	341,930,830.43		742,082,34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3,491.76	5,390,022.21	5,390,022.21	50,372,380.57		57,958,93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3,491.76			97,492,424.99		94,298,93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90,022.21	5,390,022.21	-47,120,044.42		-36,3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90,022.21		-5,390,022.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90,022.21	-5,390,022.2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6,340,000.00		-36,34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2,061,719.83	144,248,247.17	58,172,839.07	392,303,211.00		800,041,28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

李仕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保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1,064,133.34	129,805,380.71	43,729,972.61	314,967,591.69	692,822,34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1,064,133.34	129,805,380.71	43,729,972.61	314,967,591.69	692,822,34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1,078.25	9,052,844.25	9,052,844.25	26,963,238.74	49,260,00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788,927.24	104,980,005.4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052,844.25	9,052,844.25	-73,825,688.50	-55,72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52,844.25	-9,052,844.2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5,720,000.00	-55,7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5,255,211.59	138,858,224.96	52,782,816.86	341,930,830.43	742,082,34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

李业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5,255,211.59	138,858,224.96	52,782,816.86	375,802,244.46	775,953,76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5,255,211.59	138,858,224.96	52,782,816.86	375,802,244.46	775,953,76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3,491.76	5,390,022.21	5,390,022.21	6,780,177.71	14,366,73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3,491.76			53,900,222.13	50,706,73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90,022.21	5,390,022.21	-47,120,044.42	-36,3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90,022.21		-5,390,022.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90,022.21	5,390,022.21	-5,390,022.2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6,340,000.00	-36,34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2,061,719.83	144,248,247.17	58,172,839.07	382,582,422.17	790,320,49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

李仕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崇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1,064,133.34	129,805,380.71	43,729,972.61	359,099,490.47	736,954,24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1,064,133.34	129,805,380.71	43,729,972.61	359,099,490.47	736,954,24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1,078.25	9,052,844.25	9,052,844.25	16,702,753.99	38,999,52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1,078.25			90,528,442.49	94,719,52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52,844.25	9,052,844.25	-73,825,688.50	-55,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52,844.25		-9,052,844.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52,844.25	-9,052,844.2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5,720,000.00	-55,7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255,263.76	5,255,211.59	138,858,224.96	52,782,816.86	375,802,244.46	775,953,76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

李生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人保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控”），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获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0859858）。人保金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资控股”）出资。2009 年 7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人保金控更名为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3 日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迁至天津市，并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940000000070）。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并获得核发新版营业执照。本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实际经营总部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2008]第 89 号党委会决议，人保投资控股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人保投资控股将其原持有的本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人保资产。变更后，人保资产和人保投资控股分别持有本公司 55% 和 45% 的股权。

人保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及 2013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人保投资控股及人保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人保投资控股与人保资产将其原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45% 和 55% 的股权转让给人保集团，本公司变更为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人保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



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初始确认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含）、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	4	0-3	24.25-25.00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3	0-3	32.33-33.33
办公家具	5	0-3	19.40-20.00
办公设备	5	0-3	19.40-20.00
电气设备	5	0-3	19.40-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3 年或 10 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



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七) 专项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对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按照其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计提确认专项风险准备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公司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当相关产品终止清算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可以转回。

(十八)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支农支小计划及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2）财务顾问费收入

本集团财务顾问费收入包括向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投资咨询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财务顾问费收入。

（3）利息收入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各项投资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在投资项目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3. 收入的计量

本集团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一)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



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

（2）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则使用估值方法来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分析、市盈率定价模型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由于在估值过程中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以及需要使用非市场参数，估值结果一般会与该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或者处置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将计入对处置期间的财务报表。另外，虽然本集团认为目前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合理的，并且与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一致，但对同一项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或在估值方法中选取不同的参数，均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不同的估值结果。

（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



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本集团于2018年进行了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本集团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超过免征额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徽科投资（黄山）有限公司、乐龄银发（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徽科投资（黄山）有限公司、乐龄银发（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1,891,027.65	97,401,754.44
加：应计利息	259.61	5,220.81
合计	81,891,287.26	97,406,975.25

(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9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0,356.16
合计		90,030,356.16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质押式逆回购		9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0,356.16
合计		90,030,356.16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个月内		9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0,356.16
合计		90,030,356.16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资管产品	162,443,662.64	132,368,802.47
基金	112,887,410.65	205,107,030.49
私募股权基金	22,082,439.83	22,453,221.42
结构性存款	9,700,000.00	
债券		10,504,440.00
加：应计利息		11,361.64
合计	307,113,513.12	370,444,856.02

(四)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	19,177,978.73	24,057,944.01
减：坏账准备	4,370,872.29	7,817,610.76
合计	14,807,106.44	16,240,333.25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163,978.73	16,335,305.05
1-2 年		
2-3 年		3,708,638.96
3 年以上	4,014,000.00	4,014,000.00
合计	19,177,978.73	24,057,944.01

(五)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暂借款	1,036,525.92	1,031,574.98
应收基金赎回款	720,421.47	34,100,779.48
预付账款	224,594.40	1,009,138.62
其他	241,480.19	1,639.65
合计	2,223,021.98	36,143,132.73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 178, 520. 88	36, 094, 922. 98
1-2 年		48, 209. 75
2-3 年	44, 501. 10	
<u>合计</u>	<u>2, 223, 021. 98</u>	<u>36, 143, 132. 73</u>

(六)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 000, 000. 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 000, 000. 00
加：应计利息	5, 297, 779. 20	2, 317, 778. 40
减：减值准备	31, 985. 17	26, 716. 59
<u>合计</u>	<u>105, 265, 794. 03</u>	<u>102, 291, 061. 81</u>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加：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信托计划	175, 000, 000. 00	192, 063. 33	1, 531, 640. 11	173, 660, 423. 22
<u>合计</u>	<u>175, 000, 000. 00</u>	<u>192, 063. 33</u>	<u>1, 531, 640. 11</u>	<u>173, 660, 423. 22</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加：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信托计划	75, 000, 000. 00	101, 296. 62	462, 281. 35	74, 639, 015. 27
债权投资计划	52, 052, 980. 13	98, 430. 90	201, 991. 33	51, 949, 419. 70
<u>合计</u>	<u>127, 052, 980. 13</u>	<u>199, 727. 52</u>	<u>664, 272. 68</u>	<u>126, 588, 434. 97</u>



(八)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加：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中期票据	241,387,117.55	2,872,035.63	1,285,162.45	245,544,315.63
金融债	112,759,497.07	1,360,290.41	-7,137.07	114,112,650.41
国债	110,910,834.47	1,018,392.55	607,035.53	112,536,262.55
企业债	50,644,608.02	842,293.15	174,431.98	51,661,333.15
合计	515,702,057.11	6,093,011.74	2,059,492.89	523,854,561.74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加：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中期票据	201,277,592.91	2,868,943.24	3,183,497.09	207,330,033.24
企业债	111,257,779.02	1,808,605.49	2,021,560.98	115,087,945.49
国债	40,299,515.95	444,043.83	905,584.05	41,649,143.83
金融债	9,999,922.06	76,098.63	194,237.94	10,270,258.63
合计	362,834,809.94	5,197,691.19	6,304,880.06	374,337,381.19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689,466.8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702,068.74 元）

(九)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9,693,798.27	51,949,676.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9,693,798.27	51,949,676.21

项目	期初余额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处置投资	期末余额
致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1,949,676.21	-2,255,877.94		49,693,798.27
合计	51,949,676.21	-2,255,877.94		49,693,798.27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及其他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631,35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3,516.39
(1) 购置	8,753,51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674,601.70
(1) 处置	674,601.70
4. 期末余额	31,710,274.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92,24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8,436.15
(1) 计提	2,638,43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336.25
(1) 处置	532,336.25
4. 期末余额	8,098,340.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3,611,933.36</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7,639,118.57</u>



(十一)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114,80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114,800.19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635,89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78,906.73
(1) 计提	32,478,906.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114,800.19
(1) 到期	155,114,800.19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u>32,478,906.73</u>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发放的工资	258,390,550.30	64,597,637.58	221,727,520.38	55,431,880.10
风险准备金	179,530,928.40	44,882,732.10	188,344,354.20	47,086,088.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14,270.30	4,353,567.57	16,880,010.16	4,220,002.54
预提费用	15,974,869.64	3,993,717.41	13,586,743.52	3,396,685.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70,872.29	1,092,718.07	7,817,610.76	1,954,402.69
资产减值准备	1,563,625.28	390,906.32	690,989.28	172,747.32
可抵扣亏损	17,625.00	881.25	98,230.43	24,557.61
租赁负债			33,762,545.12	8,440,63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347,251.64	3,336,812.91
应付企业年金			7,747,598.88	1,936,899.72
其他	782,488.42	195,622.12	256,315.12	64,078.77
合计	478,045,229.63	119,507,782.42	504,259,169.49	126,064,792.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492,998.44	2,641,314.07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059,492.89	514,873.22	6,304,880.08	1,576,220.02
使用权资产			32,478,906.72	8,119,726.68
合计	12,552,491.33	3,156,187.29	38,783,786.80	9,695,946.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187.29	116,351,595.13	9,695,946.70	116,368,84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6,187.29		9,695,946.70	



(十三)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8,428,681.22	1,431,488.86
长期待摊费用	4,609.23	105,781.22
合计	18,433,290.45	1,537,270.08

(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5,000,000.00	3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965.75	19,889.02
合计	35,001,965.75	30,019,889.02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正回购	35,000,000.00	3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965.75	19,889.02
合计	35,001,965.75	30,019,889.02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个月内	35,000,000.00	3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965.75	19,889.02
合计	35,001,965.75	30,019,889.0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值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债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抵押品。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基金管理费	24,527,133.71	65,342,302.60
预收资产管理费	4,842,767.32	1,691,378.38
预收财务顾问费		443,134.19
合计	29,369,901.03	67,476,815.17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3,398,542.24	186,102,418.96	153,046,200.25	276,454,760.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0,945,498.37	21,780,503.16	32,506,897.03	10,219,104.50
合计	264,344,040.61	207,882,922.12	185,553,097.28	286,673,865.45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864,396.54	161,431,467.72	128,905,313.96	258,390,550.30
二、职工福利费		3,008,724.46	3,008,724.46	
三、社会保险费	654,135.55	8,376,709.68	8,380,904.88	649,940.3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31,890.00	7,494,570.33	7,498,702.70	627,757.63
2.补充医疗保险费		616,583.35	616,583.35	
3.工伤保险费	22,245.55	265,556.00	265,618.83	22,182.72
4.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161,549.00	9,161,5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80,010.15	3,556,098.10	3,021,837.95	17,414,270.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67,870.00	567,870.00	
合计	243,398,542.24	186,102,418.96	153,046,200.25	276,454,760.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26,012.80	12,236,035.68	12,237,138.56	1,024,909.92
二、失业保险费	32,063.73	382,385.87	382,420.36	32,029.24
三、企业年金缴费	19,887,421.84	9,162,081.61	19,887,338.11	9,162,165.34
合计	20,945,498.37	21,780,503.16	32,506,897.03	10,219,104.50



(十七) 应交税费

1. 按类别列示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63,852,504.93	124,841,694.32	149,330,488.98	39,363,710.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8,890,953.05	16,857,921.11	17,718,041.74	8,030,832.42
企业所得税	1,544.02	47,613,103.38	41,401,951.13	6,212,69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2,625.25	6,324,180.57	7,542,206.96	1,974,598.86
教育费附加	3,192,625.25	6,242,084.73	7,466,524.44	1,968,185.54
印花税		8,226.24	8,101.24	125.00
车船使用税		2,650.00	2,650.00	
环保税		297.87	297.87	
合计	79,130,252.50	201,890,158.22	223,470,262.36	57,550,148.36

(十八)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19,058,565.78	21,709,329.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7,819,161.62	7,819,161.62
应付管理费	2,782,626.55	767,099.53
应付社会统筹保险款	673,167.94	810,486.12
其他	292,633.45	855,840.16
合计	30,626,155.34	31,961,916.44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3,789,844.3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7,299.20
合计		33,762,545.18

(二十) 应付风险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179,530,928.40	188,344,354.20
合计	179,530,928.40	188,344,354.20

根据《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约定，本集团以年度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人保集团	200,000,000.00	100			200,000,000.00	100
合计	<u>20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0</u>	<u>100</u>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858,224.96	5,390,022.21		144,248,247.17
合计	<u>138,858,224.96</u>	<u>5,390,022.21</u>		<u>144,248,247.17</u>

(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2,782,816.86	5,390,022.21		58,172,839.07
合计	<u>52,782,816.86</u>	<u>5,390,022.21</u>		<u>58,172,839.07</u>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930,830.43	314,967,591.6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930,830.43	314,967,591.6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97,492,424.99	100,788,927.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90,022.21	9,052,844.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90,022.21	9,052,844.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的分配	36,340,000.00	55,7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92,303,211.00</u>	<u>341,930,830.43</u>



(二十五)管理费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	115,801,429.99	163,440,503.23
基金管理费收入	138,473,595.17	91,252,684.23
股权计划管理费收入	16,067,597.05	25,852,611.34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收入	9,970,560.34	10,580,427.93
受托管理费收入	7,910,923.70	5,782,238.16
支农支小产品管理费收入	1,137,382.47	1,301,331.11
合计	<u>289,361,488.72</u>	<u>298,209,796.00</u>

(二十六)财务顾问费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顾问费收入	43,871,912.58	42,072,801.19
合计	<u>43,871,912.58</u>	<u>42,072,801.19</u>

(二十七)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5,702,365.10	15,839,074.2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52,484.65	2,850,32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927.83	46,927.3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99.26	15,196.32
合计	<u>18,991,276.84</u>	<u>18,751,522.61</u>

(二十八)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4,547.44	4,992,01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7,801.23	3,731,541.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2,255,877.94	680,460.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4,422,161.60	-24,292,911.41
合计	<u>-1,695,690.87</u>	<u>-14,888,897.78</u>



(二十九)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稳定发展奖励	25,000,000.00	36,003,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6,076.12	409,307.38
合计	25,246,076.12	36,412,307.38

(三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07,882,922.12	183,566,201.85
折旧及摊销费	36,774,120.56	36,354,008.29
办公及差旅费	10,917,446.56	11,727,658.74
咨询及审计费	5,609,633.44	13,587,798.96
物业管理费	3,756,208.78	4,379,106.68
委托管理费	2,903,399.40	762,777.88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1,836,942.46	1,319,928.19
法律服务费	1,732,285.87	1,770,384.78
其他	4,343,523.98	4,782,872.05
合计	275,756,483.17	258,250,737.42

(三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	867,367.43	84,161.86
其他债权投资	435,357.28	914,873.73
定期存款	5,268.58	26,716.59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446,738.47	2,002,420.60
合计	-2,138,745.18	3,028,172.78

(三十二)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风险准备金	-8,813,425.80	9,668,620.51
投资顾问费		5,152,936.55
合计	-8,813,425.80	14,821,557.06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21,636.92	16,778,19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1,747.81	15,944,090.76
合计	31,503,384.73	32,722,287.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995,809.72	133,511,214.91
按法定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248,952.43	33,377,803.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33.33	1,418.60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2,669,593.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4,321.95	-4,056,906.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0,055.25	730,378.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6,767.67	
所得税费用合计	31,503,384.73	32,722,287.67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492,424.99	100,788,927.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38,745.18	3,028,172.78
递延收益的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79,691.71	-36,910,909.33
投资收益	1,695,690.87	14,888,897.78
折旧摊销支出	36,774,120.56	36,354,008.2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17,884,101.67	-16,250,322.61
风险准备金	-8,813,425.80	9,668,62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61,258.99	11,33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081,747.81	15,944,09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3,335.70	9,517,068.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05,624.28	34,798,1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270,318.88</u>	<u>171,838,038.3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891,027.65	97,925,738.8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891,027.65	97,401,754.44
结算备付金		523,984.3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1,891,027.65</u>	<u>97,925,738.83</u>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一家子公司乐龄银发（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范围详见附注八、（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 亿元	北京	股权投资管理	100		100	设立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私募股权投资	40		权益法



(三)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包括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支农支小产品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管理费收入。本公司已确认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42,976,969.85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01,174,873.61 元），该等收入对本公司而言重大。

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管理规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62,218,000,000.00	79,115,00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11,907,144,042.95	6,850,000,000.00
股权计划	8,951,494,599.39	5,683,363,538.80
支农支小产品	396,370,000.00	396,370,000.00
合计	83,473,008,642.34	92,044,733,538.80

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债权投资计划			52,052,980.13	52,052,980.13
合计			52,052,980.13	52,052,980.13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本集团认为相关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未逾期亦不存在明显违约迹象。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集团对可识别的信用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以防范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1,965.75		35,001,965.75	
其他应付款	30,626,155.34			30,626,155.34	
应付风险准备金			179,530,928.40	179,530,928.40	
	<u>30,626,155.34</u>	<u>35,001,965.75</u>		<u>179,530,928.40</u>	<u>245,159,049.4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19,889.02			30,019,889.02
其他应付款	31,961,916.44				31,961,916.44
租赁负债		33,789,844.38			33,789,844.38
应付风险准备金				188,344,354.20	188,344,354.20
	<u>31,961,916.44</u>	<u>63,809,733.40</u>		<u>188,344,354.20</u>	<u>284,116,004.04</u>

(三)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因此本集团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四)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人民币11,623,974.02元（202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3,509,223.26元）。

十、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031,073.29	22,082,439.83	307,113,513.12
其他债权投资		523,854,561.74		523,854,561.74
		<u>808,885,635.03</u>	<u>22,082,439.83</u>	<u>830,968,074.86</u>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980,272.96	22,453,221.42	370,433,494.38
其他债权投资		374,337,381.19		374,337,381.19
		<u>722,317,654.15</u>	<u>22,453,221.42</u>	<u>744,770,875.57</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期末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2,453,221.42</u>
购买	1,020,655.78
减少	2,480,51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89,074.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2,082,439.8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5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846,116.0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838,007.06</u>
购买	1,893,141.00
减少	115,76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37,834.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2,453,221.4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4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837,834.11</u>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集团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人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中国北京	集团控股	44,223,990,583.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100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11000001000237368

（三）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四）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集团关系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险”）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关联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人保物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保科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上海科创基金”）	子公司作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武汉科创基金”）	子公司作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康养基金”）	子公司作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化基金”）	子公司作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曾用名苏州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主要关联方交易

1. 购买保险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保健康险	1,106,318.35	1,052,942.96
人保财险	51,720.39	63,246.78
<u>合计</u>	<u>1,158,038.74</u>	<u>1,116,189.74</u>

2. 服务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保物业	4,176,391.54	4,711,801.73
人保资产	2,742,721.38	699,417.17
人保科技	1,663,476.10	989,881.00
致源投资		5,152,936.55
<u>合计</u>	<u>8,582,589.02</u>	<u>11,554,036.45</u>



3. 受托管理费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保寿险	3,457,019.43	2,618,390.79
人保财险	2,781,101.25	2,407,422.27
人保健康险	1,604,564.19	756,425.10
人保再	68,238.83	
<u>合计</u>	<u>7,842,684.87</u>	<u>5,782,238.16</u>

4. 基金管理费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代化基金	84,231,973.03	34,615,456.25
人保上海科创基金	31,422,323.69	33,095,140.86
人保武汉科创基金	15,333,962.27	15,375,973.11
人保康养基金	7,485,336.18	8,166,114.01
<u>合计</u>	<u>138,473,595.17</u>	<u>91,252,684.23</u>

5.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保集团	33,789,844.40	33,936,050.71
<u>合计</u>	<u>33,789,844.40</u>	<u>33,936,050.71</u>

6. 分配股利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保集团	36,340,000.00	55,720,000.00
<u>合计</u>	<u>36,340,000.00</u>	<u>55,720,000.00</u>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人保投控	4,014,000.00	4,014,000.00
人保寿险	2,982,844.13	2,735,459.35
人保财险	2,691,956.38	2,559,072.89
人保健康险	1,570,752.86	846,132.15
现代化基金	168,351.57	
人保再	72,333.13	
合计	11,500,238.07	10,154,664.39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人保科技		363,794.27
合计		363,794.27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致源投资	7,819,161.62	7,819,161.62
人保资产	2,742,721.38	670,756.32
人保物业	692,920.38	956,005.72
合计	11,254,803.38	9,445,923.66

4. 合同负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保上海科创基金	12,828,483.58	15,462,484.09
人保武汉科创基金	7,183,856.30	7,183,856.31
人保康养基金	4,514,793.83	3,753,573.94
现代化基金		38,942,388.26
合计	24,527,133.71	65,342,302.6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7,693,440.90	84,670,371.48
加：应计利息	259.61	5,220.81
<u>合计</u>	<u>77,693,700.51</u>	<u>84,675,592.29</u>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9,693,798.27	51,949,676.21
减：减值准备		
<u>合计</u>	<u>149,693,798.27</u>	<u>151,949,676.21</u>

项目	期初余额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处置投资	期末余额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49,676.21	-2,255,877.94		49,693,798.27
<u>合计</u>	<u>151,949,676.21</u>	<u>-2,255,877.94</u>		<u>149,693,798.27</u>

(三) 管理费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	115,801,429.99	163,440,503.23
股权计划管理费收入	16,067,597.05	25,852,611.34
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收入	9,970,560.34	10,580,427.93
受托管理费收入	7,910,923.70	5,782,238.16
支农支小产品管理费收入	1,137,382.47	1,301,331.11
<u>合计</u>	<u>150,887,893.55</u>	<u>206,957,111.77</u>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 外投资承诺	9,785,042.05	10,805,697.8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及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9,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00.00 元、9,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 元），累计实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8,801,910.00 元、8,760,699.82 元及 2,540,298.3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01,910.00 元、7,905,249.82 元及 2,487,142.35 元）。

本集团之二级子公司徽科投资（黄山）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对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0 元），累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12,049.7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 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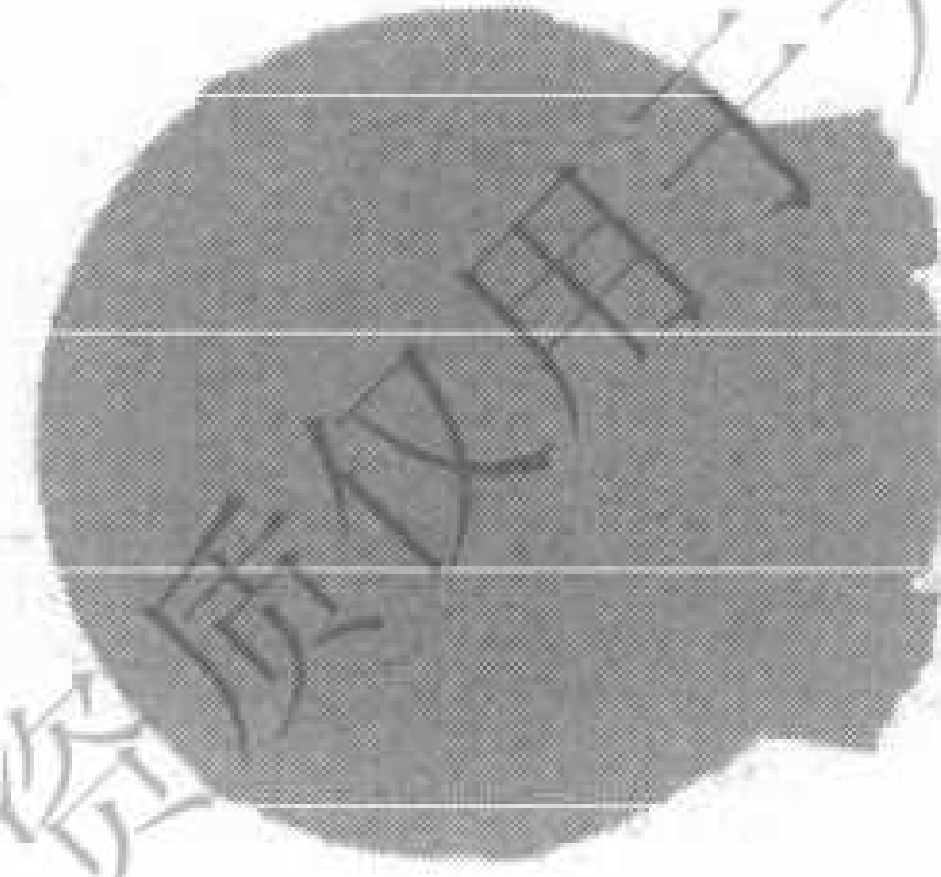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永永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3-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07841987031820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李永永

证书编号: 1101015047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30日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2011-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23199105240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颖
证书编号：110101560818

年 /y 月 /m 日 /d

与原件一致